

中共松原市委理论学习室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具体事务性服务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主题宣讲活动，组织开展基础理论宣讲活动，服务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推进党员干部在职理论学习教育，组织开展理论和现实问题调查研究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3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松原市委理论学习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0.2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0.22 万元。2022 年新设立单位，无年初预算。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0.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 万元，住房保障支

出 2.2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2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22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30.22 万元, 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 占 0%。基本支出中, 人员经费 28.95 万元, 占 95.79%; 公用经费 1.27 万元, 占 4.2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11 万元, 占 73.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4 万元, 占 15.3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6 万元, 占 7.48%;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 万元, 占 4.01%。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2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8.95 万元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27 万元包括: 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比 2022 年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7 万元。本年度新增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 30.2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精心安排中心组学习，切实加强党员干部理论武装。一是抓好市委中心组学习，；二是抓好全市中心组学习。切实加强党员干部理论武装。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